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010.05 万元，并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注销，该金额视同现金分红，以此计算公司 2024 年度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2.97%。

- 2024 年度公司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96.76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时考虑到公司经营状况、发展规划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决议，除 2024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公司 2024 年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

额 1,010.05 万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2.97%。因此，公司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回报了投资者。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 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